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2月1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前5日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长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申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及有关安排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暂定2,74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3）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全国电视节

目联供网电视节目制作、全国电视节目联供网电视剧购买、数字演播中心扩建项目、节目采编数字化改造项目及增加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能满足该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事宜：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2）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起止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3）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协议；

（4）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

（5）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

（7）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8）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生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生效并实施。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生效并实施。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生效并实施。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决定由独立董事陈彤接替原独立董事胡正荣所担任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0年3月1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王长田 王长田

李晓萍 李晓萍

李德来 李德来

包 凡 包凡

黄宣德 黄宣德

陈 彤 陈彤

查 扬 查扬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10日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前5日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长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根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有效期将于2011年2月28日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建议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即有效期延长至2012年2月28日。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

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决定，201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2011年度预算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待该等工作完成后，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第一、三项议案连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一并提请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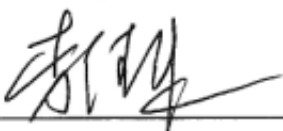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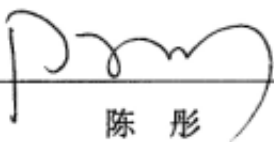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王长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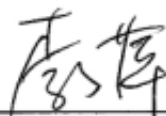
李德来



陈 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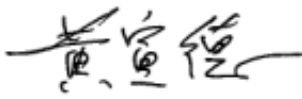
查 扬



李晓萍



包 凡



黄宣德